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盾安精工”）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原盾安精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，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为存续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为新设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众合投资”）。分立前，原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50,150.00万元；分立后，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37,662.65万元，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2,487.35万元，两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原盾安精工一致，均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.10%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4.90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3-089号文）。

2014年2月11日，盾安精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众合投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。

2014年3月24日，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原盾安精工实施存续分立，将其持有本公司36,000万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比例的42.68%）中的8,96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0.63%）转让至众合投资。分立完成后，盾安精工持有公司27,036万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2.05%），众合投资持有公司8,96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0.63%）。

本次控股股东分立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，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26日